

“不给工资就点火” 如此讨薪要不得

□ 樊利军 韩建清

案件回放

2015年1月20日12时许,被告人郝某携带一个装有8升汽油的白色塑料桶,来到康保县某煤矿矿长王某某的办公室,要求煤矿马上支付所欠其工资,并威胁王某某不给工资就点火,随后将汽油倒在自己身上和办公室地上。王某某叫来煤矿部分领导金某某、冯某、保卫科李某甲一起劝说被告人郝某不要做过激行为。在劝说中,李某甲靠近郝某,在夺取郝某手中打火机的过程中,郝某将打火机点燃,引燃了汽油和衣物,导致被告人李某甲和被告人郝某均被烧伤,办公室沙发被

烧毁。经鉴定,被害人李某甲的损伤程度达轻微伤,被烧毁的物品价格为600元。被告人郝某在医院住院期间逃匿。

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郝某故意放火,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应当以放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郝某及其辩护人辩称,郝某是自杀行为,是与保安李某甲在抢夺打火机的过程中无意将火点燃,主观上没有放火的故意,其行为不是纵火,也没有威胁到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应宣告被告人郝某无罪。

法院审理

被告人郝某明知汽油是易燃易爆物品,而将汽油泼洒在办公

室地上及自己身上,面对办公室内的王某某等四人,将汽油点燃,致被告人李某甲和被告人郝某烧伤,办公室部分物品烧毁,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被告人郝某的行为表明其主观上明知点燃汽油有足以引起火灾的危险,而采取放任的态度,客观上将办公室内的汽油点燃,实施了放火的行为,既危及整栋办公大楼内不特定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同时又危及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其行为符合放火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放火罪对其定罪处罚。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辩称郝某是自杀行为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鉴于被告人放火的动机是为了胁迫煤矿领导支付其工资,其主观恶性不大,尚未

造成严重后果,可酌情从轻处罚。综上,根据被告人郝某的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康保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郝某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法官说法

放火罪是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是刑法中的一条重罪。本案中郝某的行为实属不该,如果要讨薪需以法律途径,不可通过极端方式解决,否则要承担法律责任。《刑法修正案(八)》专门规定了打击恶意欠薪行为的构罪条款,若遇老板恶意欠薪的,可请求公安部门立案侦查以追究刑事责任,在此也提醒用人单位,要善待员工。

扫码注册领烤鸭 个人信息会泄露吗



□ 本报记者 李胜男

“扫码注册,免费领烤鸭一只。”近日,省会不少熟食店循环播放着扫描二维码注册免费送烤鸭的广告。遇到免费的好事,很多市民参与其中。这不,牛女士最近就在小区附近的烤鸭店参加了这样的活动,但事后回想整个过程,心里不免有些忐忑。

6月,牛女士看到很多人聚在一家烤鸭店门前选购烤鸭,听广播说是扫二维码免费领烤鸭,于是拿着手机去领烤鸭。牛女士介绍,扫描二维码后,下载了某平台软件,然后填写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系统发了一个验证码,然后把验证码告诉指导注册的人就可以领烤鸭了。”牛女士免费获得了烤鸭,还把这个消息告诉了其他朋友。事后,牛女士心里很不踏实,“后来我才知道某平台是贷款用的,我又不贷款,注册了也没用,而且提供了详细的个人信息,信息会不会泄露啊?”

随后,本报记者来到附近一家“扫描注册送烤鸭”的烤鸭店。小店门前有专门的工作人员指导顾客如何扫描注册,“你的身份证号注册了吗?一个身份证只能注册一次,只能领一次烤鸭。”工作人员先确认顾客是否注册过,听到否定回答再指导注册。“又是身份证号,又是手机号,个人信息泄露了怎么办?”记者问。“不会的,我们是正规公司,不会泄露客户的个人信息。”指导注册的工作人员说。

记者拨打该平台的客服电话,对方表示,扫码送礼是一项推广活动,目的是提升知名度,至于客户的个人信息,他们公司保证不会泄露。

经走访了解得知,省会不同区域的多家店铺都在开展这样的“扫码注册送礼”活动,虽然赠品不同,或者是充电宝、小电扇,或者是烤鸭、醉仙鸭,但都需要提供个人的真实身份信息。个人信息关乎个人利益,为了领一只价值20元左右的烤鸭透露自己的真实身份信息有没有隐患呢?个人信息泄露后如何进行自我保护?针对这些问题,本报记者咨询了石家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兴安派出所民警。

民警介绍,随着支付宝、微信的广泛应用,生活中经常遇到商家以拿到一定折扣“扫一扫”领取礼品为噱头的活动,正规商家的扫码送礼活动,其目的在于提高关注度,但类似在街头扫码需输入身份证、手机号注册的,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有些人贪图便宜,在没有了解情况时,稀里糊涂就跟着对方节奏操作了,殊不知,这样会把自己的个人信息透露给对方。

由于个人不重视,个人信息被别人轻易采集去了,后期可能会有不法分子利用掌握的身份信息实施诈骗、贷款。在一些案件中,有些受害人因为犯罪分子很清楚地报出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码,或者家庭住址等信息,从而放松警惕,造成了不必要的财产损失。民警提醒人们,老百姓过日子,不但要便宜便利,更需要注意个人信息安全。遇到类似采集身份信息的情况,一定要提高警惕,核实清楚之后,再把自己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别人,以免给自己带来未知的风险。如发现问题,应第一时间报警。

民警同时提醒广大市民,手机下载相关软件的时候,应当从正规的软件工具中下载,使用前要使用一些杀毒软件进行杀毒测试。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办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awyer

团伙狂偷摩托车 盗销人员落法网

近日,井陘县公安局微水刑警中队成功打掉一盗窃摩托车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当场查获摩托车14辆,破获辖区及井陘矿区辖区内摩托车盗销案件20余起,涉案金额数万元。

今年5月以来,井陘县城连续发生多起摩托车被盗窃案件。接到报案后,该中队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案件的侦破工作。专案组经过半个月现场提取物证痕迹,调取视频资料,对案件进行串并研判等大量工作,最终确定此案是一个盗窃、销赃、收

赃团伙,并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情况。

6月21日,该队集中开展抓捕行动,经周密安排部署,一举将宋某、宋某某等7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宋某交代了多次盗窃摩托车卖给宋某某等人的作案事实,犯罪嫌疑人宋某某等6人对收赃的事实亦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宋某、宋某某等7人已被刑事拘留,其余3名在逃犯罪嫌疑人已被上网追捕,案件仍在进一步侦查中。

李忠勇

让立法司法的人才准入口活起来

□ 张树永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办法》,我们看到司法改革、法治建设又添新动作。

以笔者的了解和认识,现在的司法部门和立法部门不缺人,但缺人才——缺的是法学素养好、有实践经验、能办案能立法的专业人才、业务骨干。当前司法、法治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或体制的,或机制的,解决这些问题只有靠改革,改革是解决问题的唯一出路。而改革的关键在于用人,在于最大限度地调动和释

放人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让“千里马”跑起来,让人才活起来。

推进法治,加强法治建设显然需要大批、大量的法律人才,而司法部门的需要尤甚。就法院、检察院来说,改革开放以来,队伍素质、专业水平在逐渐提高。司法系统恢复重建之初的这些年,律师的准入制度相对严格,主要体现在“律考”上,那时的“律考”影响很大,对加强和丰富律师的法律素质和底蕴起了重要作用。之后,从2002年起,国家实行统一司法考试,对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律师实行统一的准入门槛。这对提高司法部门的整体法律、业务水准有成

效。当然也出现了如下的情况,即初任法官选任主要渠道虽未限制人员范围,但实际是高校毕业生成为法院增补审判力量的主要来源,而检察官则主要从人民检察院内部产生,选拔、引入法律专业人才的渠道并不很畅通。

在这样的情况下,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显然增加了人才选项,当然十分必要。这个渠道的畅通,有利于人才的流动和使用,有利于立法、司法队伍结构优化,有利于畅通法律职业圈的互换。这是世界通行的做法。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选拔立法和司法人才,不仅拓展了立法部门、司法部门专业人才的源头,也有利于加强法官、检察官、法学家、律师、立法者等组成的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法律职业共同体是法治中国建设的专业化力量,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之间的有序流动,既是市场经济下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也是法治进步的标志。



冷眼热语



资料图片

夏季行车如何防车辆自燃

沧州消防为您支招

□ 通讯员 刘存强
本报记者 陈兆扬

几日前,在津汕高速沧州黄骅段由北向南方向有一辆面包车突然起火。沧州消防黄骅中队接到报警后,立即出动一部水罐消防车及7名消防官兵,火速赶赴现场进行扑救。

根据现场情况,消防官兵一面用水枪控制火势,一面负责现场警戒。经过消防官兵近20分钟的奋战,现场明火被完全扑灭。

事后经了解,该车共有3名乘驾人员,两名外籍游客与

一名中国司机,两名老外来自匈牙利要去青岛办事,途经黄骅时,车辆突然自燃,他们在群众的帮助下报了警。

据了解,每当夏季来临,沧州地区都会发生几起汽车自燃事故,给车主造成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在此,沧州消防提醒广大司机朋友:炎热夏季,为避免引发汽车自燃事故,车主要牢记五点:

一是要定期保养车辆。车辆的自燃主要是车辆日常检修不到位,车主要每隔一段时间对电路、油路、线路等进行检查。

二是要合理停车。由于排

气管上的装置温度很高,若停车的时候,位置不当,靠近可燃物,就可能发生火灾,建议选择建筑和树荫能遮挡之处。

三是要避免改装。在改装过程中非专业地接线、接插头,让电路容易在使用过程中短路,给车辆自燃埋下安全隐患。

四是要注意危险品。危险物品如空气清新剂、香水等放在车内容易被太阳光线照射,引起膨胀,导致爆炸。

五是要在车上备有灭火器。掌握灭火器的基本使用方法,一旦遇到险情便可立即采取行动,将损失降到最低。

辍学少年没钱上网频抢劫

17岁的年龄本该在学校读书,在阳光沐浴下无忧无虑的生活,然而,因为家长疏于管教,17岁的小乐(化名)走上了犯罪的道路。6月28日,邢台县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判处小乐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元。

小乐自2015年辍学后,整天在外游荡,沾染了各种恶习,抽烟、喝酒、夜不归宿。不久,他就迷恋上了网络,为了能有钱上网他便打起了抢劫的主意。2015年12月中旬的一天晚上,他来到村外的路边将

下夜班回家的芳芳(化名)强行拽到路旁田地里,以打其头部和言语恐吓的方式抢走200元钱。不久后的一天晚上,他又抢走女子小燕120元钱。

看着来钱如此轻松,他开始变本加厉。2016年1月初的一个晚上,身无分文的他又想去抢钱花。于是,就来到之前抢钱的地方伺机作案。半个小时后,下夜班回家的兰兰(化名)骑车路过此处,他突然从路边窜出,以你得罪了人,有人要我打你,你是要钱还是要命的方式逼迫兰兰给钱。当兰兰从

兜里掏出100元钱给他,他嫌钱太少要兰兰再拿钱,这时路边有人经过,兰兰大声呼救吓跑了小乐。兰兰的家人也正好路过,并在路边不远处将小乐抓住了。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小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威胁等方法抢劫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鉴于被告人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条款遂作出上述判决。 赵增强

警示

盗窃后打伤失主 盗窃罪转为抢劫罪

小偷大白天入户盗窃,孰料得手后不久,便与出门去警务站报警的失主走了个“头碰头”。小偷拒绝归还被窃物品,并将失主打伤后逃跑。也正是这一举动,该小偷由盗窃罪转化为抢劫罪。

2015年12月19日下午,被告人刘某来到石家庄某城中村,看到贾某家大门敞开着,一辆电动车放在院中,车把上挂着一个女士挎包(包内有手机一部、学生平板电脑一部以及银行卡、身份证、钥匙等),其顿起贪念,趁院中无人,将电动车上的挎包偷走。

被害人贾某发现挎包不见后,出门寻找并准备到旁边的警务站报警。在路上,贾某看到刘某手持自己失窃的物品,要求刘某归还并一起去警务站,谁知刘某拒绝归还撒腿就跑,在被贾某追上后,竟用砖头将贾某头部打伤后逃跑。此后刘某被列为网上在逃人员,今年1月22日被警方抓获。

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认为被告人刘某犯盗窃罪,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致被害人贾某轻微伤,应当以抢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最终依法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我国刑法第269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26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刑法第263条规定的正是抢劫罪。本案中,刘某的行为属于盗窃后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为典型的盗窃罪转化为抢劫罪。 张乔

贼心不死 刚出狱又作案22起

6月15日晚,迁安市一小区住户报警称家中被盗。

接报案后,迁安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一中队、技术中队民警迅速赶往案发现场,展开调查工作,发现犯罪嫌疑人是一年轻男性且曾在案发现场周边踩点,由此确定了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并将案发时间锁定为当日下午15时许。

经过大量摸排工作及查看视频监控,民警发现嫌疑人最终落脚点在迁安镇小王庄村。6月16日上午,民警针对前段侦查的多起商铺被窃案中嫌疑人轨迹均在小王庄村消失,且嫌疑人体貌特征与6月15日小区入室盗窃案中嫌疑人相近的情况,全面并案侦查。通过深入小王庄村摸排,在一出租屋内发现一单独租住的年轻男子年龄、体貌特征与嫌疑人相似,且该人平日游手好闲,无正常经济来源,有重大作案嫌疑。当日下午,民警在出租屋内将其查获,并当场搜出小区被窃案中部分赃物以及苹果电脑一体机、手机等来路不明物品,遂依法将其传唤至刑侦大队进行审查。在确凿的犯罪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如实供述了入室盗窃、盗窃商铺的作案事实。

经查,犯罪嫌疑人刘某曾因盗窃商铺两次被判刑,2015年8月刚刚刑满释放。2015年12月,其流窜至迁安城区,在三元街、时代广场、各小区等地盗窃商铺作案22起,盗窃财物总价值约20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被依法刑事拘留。 马宏艳 惠丽